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重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F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10
5.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F號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周仁超先生

鍾育麟先生

曹大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梁俊業先生

劉建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3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重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聘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由股東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概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9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10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8,6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3,000,000股股份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鍾育麟先生、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鍾育麟先生、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鍾育麟先生、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的履歷詳情。

(i) 鍾育麟先生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

鍾先生現為(i)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及(ii)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三年，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在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在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擔任執行董事。

以下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議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可獲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鍾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 黎碧芝女士

黎碧芝女士（「黎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黎女士現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女士可獲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黎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i) 梁俊業先生

梁俊業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梁先生目前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註冊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師(CESGAR)，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可獲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梁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v) 劉建庭先生

劉建庭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主修旅遊英語。劉先生目前在中國持有高級碳排放管理師及三級健康管理師資格，在金融投資、市場營銷管理及團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中國峰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在中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雲南萍緣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深圳華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可獲取36,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劉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重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建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93,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構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9,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便是說，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遵照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董事無意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65,865,000	53.93%	59.92%

附註：

1.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由周仁超先生擁有100%。

根據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倘董事行使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有所增加(如上表所列)。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700	0.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840	0.38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710	0.480
二零二三年七月	—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暫停買賣。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F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俊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建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7.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10. 「動議在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3樓E室

附註：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iv)所述)以作登記。
- (vii)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